**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依據： | 依據「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業務辦理。 |
| 二、目的： | 為培養優秀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設置本辦法。 |
| 三、資格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（含三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學生）。(1)大學部：三年級以上（含）。(2)碩士班。(3)博士班。 |
| 2. | 學業成績優良者。 |
| 3. | 申請學生必須在相關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。 |
| 4. | 所提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。 |

 |
| 四、程序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申請單位：由公私立大學提出申請。 |
| 2. | 申請期限：會議開始日前兩個月。 |
| 3. | 申請文件：以下除﹝1﹞﹝5﹞外，各一式三份。 ﹝1﹞申請單位公文：須由校方出具。 ﹝2﹞申請表：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。申請表第二頁請用學校關防章。 ﹝3﹞個人履歷。 ﹝4﹞在學成績單：須教務相關單位用印之成績單正本。 ﹝5﹞推薦函三封：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、外語能力、被推薦人擬參加的國際會議之重要性，以及此國際會議對被推薦人的未來學術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等。由於本項為審查重要依據之一，若三封推薦函內容雷同者，本會將退回申請不再受理。 ﹝6﹞會議簡介：可依據會議官方網站中的介紹整理；另請務必加註擬參加會議對投稿論文的接受率以及會議的國際地位。 ﹝7﹞會議議程。 ﹝8﹞論文接受函：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，暨會議提供之論文審查意見。 ﹝9﹞會議正式邀請函：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簽名邀請函。 ﹝10﹞完整論文：內容含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（須皆為英文）。 ﹝11﹞代表著作或說明：被推薦人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（三篇以內），或有助本會了解申請人目前研究主題之相關說明。 |

 |
| 五、補助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審查通過者，本會補助生活費及交通費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則由本會斟酌給予部分補助。 |
| 2. | 生活費：參考行政院國科會補助標準核定，補助期間以不超過公告之會議日期為準。 |
| 3. | 交通費：至開會城市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|
| 4. | 獲本會經費補助者於會議結束並繳交以下資料後，本會再行撥款： (1)會議資料：A.會議手冊封面影本。B.列有通過補助者姓名與論文題目之內頁影本。 (2)出席會議之心得報告（中文三千字）。 (3)獲交通費補助者，必須繳交：A.機票票根正本。若購買電子機票者，請檢附電子機票收據正本。B.登機證正本。C.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。 |
| 5. | 若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通過審核者，須繳交以下資料並請擇一單位領取補助： (1)受獎單位之通過補助公文。 (2)受獎單位補助項目與金額說明。若有同時領取其他單位補助而未告知本會者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將消獎助並不再受理。 |
| 6. | 已獲得補助者不得向本會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會議之經費。 |

 |

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www.faos.org.tw/application.html>